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7.22 法律決字第 103006053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22 日

要 旨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、地方制度法第 23、56 條規定參照，鄉、鎮、市長及民意代表配偶，非屬條例限制範圍，得擔任調解委員，惟遴選過程中應自行迴避；另調解委員聘任或解聘，性質上屬行政處分，調解委員得循訴願法規定提起行政救濟，如民眾有意見，得向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自治監督機關縣政府反映

主 旨：有關台端就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釋義及相關提問陳情事項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台端 103 年 7 月 15 日陳情書。

二、按鄉鎮市調解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5 條規定：「鄉、鎮、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。」其立法理由乃為避免角色衝突；若非上開規定所稱具鄉、鎮、市長或民意代表身分之人，自無該條之適用。台端所詢鄉、鎮、市長及民意代表之配偶，非屬本條例第 5 條之限制範圍，得擔任調解委員，惟鄉、鎮、市長於該遴選過程中，應自行迴避（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調解委員之聘任或解聘，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，調解委員於聘任期間內，對於鄉、鎮、市公所之解聘行為如有爭議，得循訴願法規定提起行政救濟。至於一般民眾，因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，不得提起行政救濟，惟民眾如認調解委員之聘任或解聘有所不當者，因調解屬於鄉（鎮、市）之自治事項，民眾如有意見，得向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自治監督機關縣政府反映（地方制度法第 23 條、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。

正 本：陳○○君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